

第三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事局）的（汕头局风电支援潮阳、南澳海事处业务用房维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汕头局风电支援潮阳、南澳海事处业务用房维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深圳建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3031682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62496.1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建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7 日

